

中共第四次修訂的「憲草」分析

曹伯一

中共於四月廿六日公布第四次「憲法修正草案」。嚴格地說，這應是北平政權三十年來的第五次修訂，其中一九七〇年「憲草」因毛澤東與林彪互鬥而未公佈。修改如此頻繁，而且內容相差懸殊，以一部新「憲」來否定舊有者，這顯示出一個不穩定的情勢。

關於「修憲案」，已經醞釀兩年多，前年召開的偽五屆「人大」三次會議決定，由「憲法修改委員會」提出「憲法修改草案」，交去年五屆「人大」四次會議討論公布，但內部權力鬥爭僵持，未能及時提出。今年二月廿七日，「憲法修改委員會」舉行第二次會議，宣布憲法修改草案初稿完成，將提交四月十五日「人大」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公布。可是「人大常委會」未能於十五日召開，而再延到月底，顯示出「修憲」內容尚有爭執。

據透露，「憲法修改委員會」於四月十二日又舉行第三次會議，討論草案修正稿，然後於四月廿六日公布。

一、修正要點

此次中共「憲法修改草案」全文共四章一百四十條，其中依彭真報告所說明修正主題有八，要者如下：

- (一) 堅持「四項基本原則」——即堅持「走社會主義道路」、「人民民主專政」、「馬列主義毛思想」、「共產黨領導」。
- (二) 恢復「國家主席」——作爲「國家元首」象徵。
- (三) 設立「中央軍事委員會」——領導「全國武裝力量」。

四「國務院實行總理負責制」——由偽總理、副總理、國務委員、秘書長組成「國務院常務會議」。

(五) 改變「人民公社」政經混合體制——由「政、社合一」改爲「政、社分離」。

(六) 重彈「統一」濫調，加強統戰宣傳。

「堅持四項基本原則」，是其中最主要原則，一九七八年第三次偽憲已曾載明。不過當時是把「堅持無產階級專政」，「堅持社會主義道路」列在「序言」的「總任務」中，而把「堅持馬列主義，毛澤東思想」和「公民必須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」，依次列入第十四條和五十六條。這次修改則是全部列入「序言」中，而且「肯定了堅持四項基本原則」的特殊地位。

二、「人民民主專政」

以鄧小平爲主的北平政權，把「國家」性質由「無產階級專政」轉換爲「人民民主專政」此事早已着手進行，一九七九年六月「五屆人大二次會議」通過的「刑法」第一條，即已聲言，「人民民主專政即無產階級專政」。

去春，鄧幫利用宣傳工具就「人民民主專政」多次發表文章從事鼓吹；鄧幫理論工作核心人物胡喬木（「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」）主持編印的「一九八〇年中國百科年鑑」中稱，北平政權實行「無產階級專政」。但該書一九八一年版則載明實行「人民民主專政」，至於「無產階級專政」

則退而爲它的補充語。鄧小平一幫人早就進行着轉換「國家性質」提法的計畫，其動機與政治策略運用有關。

一九四九年中共「政協共同綱領」稱：人民「民主專政」是「四大階級」（工人階級、農民階級、城市小資產階級、民族資產階級）與「其他愛國民主人士所組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」。當時，中共藉「人民民主專政」擴大統戰範圍，旨在騙取群衆支持。一九五六年起，「無產階級專政」一詞開始出現，與「人民民主專政」併用；一九六三年後，「人民民主專政」論調逐漸消失。一九七五年偽憲終將「國體」改定爲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」，一九七八年的偽憲亦如此。

鄧幫再度轉換「國家性質」的目的是：

主要是企圖重新擴大統戰範圍。「人民民主專政」與「無產階級專政」的主要差別，在於前者把「城市小資產階級」、「民族資產階級」和其他愛國民主人士「納入中共的『同盟軍』之中，鄧幫顯欲藉此重新塑造其包容性寬闊的形象。

其次，鄧幫是希冀粉飾「民主」門面。「無產階級專政」充滿尖銳的極權氣氛，現於「專政」之前冠以「人民民主」字樣，對於不瞭解共黨語意者，產生提升北平政權的「民主」色彩的功效。

以上目的，一方面可以緩和「三信危機」，即人民「不信仰」馬列主義、「不信任」中共幹部、對北平政權「無信心」；另一方面鬆弛自由世界對中共本質的警覺，以配合施展侵犯台灣基地的野心。

其實，無論是「無產階級專政」或「人民民主專政」既然高唱「堅持的核心」是「堅持黨的領導」，那麼任何類型的「專政」，本質上都一樣是以共黨爲核心的極權政治形態。鄧幫解釋「人民民主專政即無產階級專政」，正是強調「國家性質」實質沒有變化，這些都是基於列寧的教條：「承認無產階級專政的人，才是馬克思主義者。」也都是以階級爲基礎的構思。

三、堅持「黨的領導」

四、再設「國家主席」

一九五四年第一部偽憲會規定設立「國家主席」（第三十九條），毛澤東、劉少奇都出任過此職，「文革」後第二部和第三部偽憲，予以廢除。

在「憲法修改草案」序言中，明白說明：「中國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，在馬克斯列寧主義、毛澤東思想指引下，堅持人民民主專政，堅持社會主義道路，不斷完善社會主義各項制度……」這裡再度肯定了堅持「四項基本原則」的核心還是堅持「黨的領導」。因此，此一「憲法修改草案」基本目的仍然着重在爲了鞏固共黨的領導。

中共中央組織部不久前在北平召開「發展黨員工作座談會」，會議指出目前中共黨員三千九百多萬。在堅持「黨的領導」原則下，統治近十億人口的也就是這些黨員，三千九百多萬黨員扮演的就是統治階級的角色。

四月廿一日「人民日報」刊出「必須堅持選擇幹部的德才兼備原則」一文，「選擇幹部首先要考慮那些在『文化大革命』中表現好，三中全會以來也表現好的同志。」這項標準等於是指出文革中受益的勢力，將成爲鄧派打擊、整肅的對象。這股勢力，也就是鄧小平所說的：「主要包括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團的骨幹份子，靠造反起家上來的人，以及打、砸、搶份子等三種人」。

目前中共黨員素質已成爲相當嚴重問題，四月六日「人民日報」坦承：「目前現有黨員中有一部分人不合格和基本不合格」，該文同時透露：「黨員分佈上存在着某些薄弱環節，各行各業第一線黨員少，黨員隊伍的構成有些地方還不適應四化建設的需要。黨員的文化水平較低，各類專業技術人員中黨員少，廿五歲以下青年黨員很少。」

鄧派雖然在「憲法修改草案」中，文字上肯定堅持黨的領導原則，但由中共三千九百多萬黨員的素質來看，在中共黨員隊伍中真正符合鄧派標準者是少數，在這種形勢下，共黨要推展四化建設、鞏固政權，是有困難的。目前中國大陸人民普遍對中共政權懷有強烈不滿及鄙視情緒，不少人抗拒加入中共黨組織。共黨要在清黨過程中，吸收具有專業知識的精英份子，來加強黨的建設，保證政策路線的貫澈與執行，事實上，會遭遇困難。

。第三部偽憲規定「人大常委會委員長」擁有一部份「國家元首」職權。這次恢復，自然會削弱「人大常委會委員長」的職權。

「憲法修改草案」恢復所謂「國家主席」的建制，在第三章內專列「國家主席」一節，似乎與一九五四年的毛「憲法」相同，實際則有歧異。因兩者雖皆規定「國家主席」具有「元首」的身份，但「毛憲」的「國家主席」可「統率全國武裝力量」，而「修憲草案」却將此一權力移到新設立的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」去。顯然含有「分權」意味在內。

中共今後若依「憲法」將軍權交給「國家」，則現存的中共黨內「中央軍委」必須撤銷，否則共軍實權在黨，「國家軍委」勢難產生作用而形同虛設，由中共「修憲草案」對「國家主席」權限的縮小來看，可能是內部意見分歧被迫妥協的結果。

五、「個體經濟」

中共把「四個堅持」明確載入偽憲「序言」之中，並稱將據此進行「四個現代化」（工業、農業、國防、科技）建設，以達到「高度民主的、高度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」。建設而以「四個」堅持為原則，顯示其專政本質未變。

既然要「走社會主義道路」，就必須強調社會經濟「公有制」；人民既是「按勞分配」，自不可能由努力而致富，將難期「高度（物質）文明」。目前中共在「公有制」的前提下，採取三種作法：一是所謂「全民所有制」（即國營企業所有制），二是「集體所有制」（即「人民公社」及「生產隊」），三是「個體經濟」。前兩者是過去廿多年來一貫實施的工、農「公有制」。「個體經濟」似乎又回復到一九五四年時期的制度。

所謂「個體經濟」指的是家庭式服務業，「文革」時曾被視為「資本主義尾巴」，因而絕跡。近三年來，中共失業人口，據知每年平均有兩千萬左右「待業」人口，至多只有三分之一獲得工作，故不得不恢復「個體工商戶」存在，作為解決失業之道。但限制極嚴，迄至去年底為止，大陸各地約有一百萬戶「個體經濟單位」，佔總人口百分之一。比例甚低，顯然不易改變「社會主義公有制」的性質。

六、「人民公社」政經分離

過去中共將「人民公社」視為農村最基層「政權」組織，全大陸共有五萬兩千多個公社，兼具政治、經濟雙重性質，即所謂「政、社合一」。最近三年中共為挽救農村經濟危機，實行了各種「生產責任制」後，有若干地區（如山東、四川等省）已在各縣試行「政、社分離」，另成立鄉、鎮政府，把公社改為單純經濟組織，其中有的更以「農工商聯合公司」名義取代公社。故「人民公社」在有些地區早已名存實亡。

但這種公司組織，畢竟打亂了中共「計劃經濟」體制，兼以中共堅持着「集體所有制」原則，為了便於控制農村經濟，使農民盈餘「有效上繳國家」；因此全面廢除公社制度，勢所不許，而改變成目前這種「政、社分離」的經濟性組織。所以，表面看來中共似乎已削弱了「人民公社」的功能，其實不然。將公社改為經濟體制，有助於加強監督、控制農民生產。在這方面，中共不會「變」。

這次「憲草」再度提出：「人民公社」之下還有「生產合作社」的組織等，這些充分證明，共產主義政策與制度的必須「退却」，但中共一時尚無此勇氣面對現實宣佈放棄「人民公社」。

共產主義思想在中國大陸上實驗的結果，已經到達非改革不可的地步。可是，此刻中共老幹部尚無勇氣拋棄共產主義的包袱，在此矛盾下，中共政權只好暫時選擇局部調整道路。這種型態正是南斯拉夫、羅馬尼亞、波蘭等過去廿年所走過的道路，此等國家不得不走上此退却道路，即所謂「民族式的共產主義」。南、羅、波在其主客觀、國內外的諸變數交互影響下，已經經過幾次爭自由、爭民主、反奴役、反暴政的抗暴運動，到目前為止，此模式迄仍未獲穩定。而中共目前所實施的政策，既不能拋棄共產主義包袱，又不敢解脫毛思想枷鎖，於是形成非驥非馬的制度。

未來「人民公社」的發展將不祇走上「政社分離」的途徑，同時也將步入「表裡分裂」的事實，換言之，「人民公社」將呈現名存實亡的殘局。以中國大陸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中國人從事於農業的經濟活動，若「人民公社」破產，亦即表示共產制度已趨於全面動搖。

七、「公民權利與義務」

「憲法修改草案」一反過去的三部「憲法」成例，將「公民的權利與義務」由第三章調整為第二章，似乎表示了鄧派重視人民權益的立場。其實，中共如不放棄「四項基本原則」，尤其是不放棄黨的領導，「黨的領導」竟然可明文規定於「憲法修改草案」序言之中，那末即使「公民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公民對任何國家機構和國家工作人員中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，對於違法失職行為有提出申訴、控告和檢舉權利，有勞動、休息和受教育的權利」等等，實質上將無意義。

發展人大制度，擴大人大常委的職權，重要的政策由政治局常委會、中央書記處及政治局內決定，人大或人大常委會將脫離不了「橡皮圖章」地位。

八、統戰陰謀

「修憲草案」在其「序言」中，提到台灣部分，仍統戰老調。可注意的是「修憲草案」總綱章內第三十條稱：「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

如何防治心臟病

張紹楨編著
定價四五元

社會愈繁榮，生活愈緊張，這就是威脅人類健康的主要因素。對我們的身體來說，首當其衝的，便是這部維持生命的原動力——「心臟」。

一個人雖有大志，若無健全身心，亦只能慨然興歎。可惜，今天很少人去注意心臟問題，甚至對它發生了懷疑，亦無法探其究竟，更不知如何盡一點保護的責任，這就是心臟病攻擊的最好藉口。

本書是以美國心臟學專家Alonzo 氏，所著的心臟病防治學為經，以其他書為緯，醫學專有名詞，皆盡量改為普通名詞，以預防為主，治療為輔，可作醫事人員的參考，一般人保護心臟的指津。

當您讀過本書後，即可了解大自然怎樣為我們創造這部活機器的心臟？它的結構如何？怎樣為您工作？您如何使它健康永駐，以迄達到防患於未然的境地，無不詳細記載。

區」。去年九月卅日葉劍英宣佈的「和平統一九點」建議，其第三條即稱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」，容許並存兩種社會制度云云；此次在中共「修憲草案」中出現這一條文，其野心未戢，將來勢必會加緊統戰陰謀，以為配合。

九、總結瞭解

第一部偽憲於一九五四年制訂，到現在的「憲法修改草案」，為時不到三十年，出現四部「憲法」，每一部都充分表現了當權者的意向，每部「憲法」也都是權力鬥爭一段落時的產物。當權者需要制訂何種型態「憲法」，要廢止甚麼樣的「憲法」，其存廢全由當權者好惡來決定。沒有「成文憲法」所應有的穩定性。尤其，黨的利益凌駕「憲法」之上，「憲法」中對某一職位的設置或廢除，如所謂「國家主席」，皆以是否有利於當權者為取捨。

一個政權，如不能從全民基礎去構思，如不能以全民幸福去着眼，這一個政權將難為全民所接受。多變、常變，都是艱苦掙扎的表露。